

霍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 调整及划分技术报告

(公示稿)

霍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

一、编制目的

加强城市声环境的防治工作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生态文明的必然要求。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旨在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市的声环境质量。本次制定的《霍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及划分技术报告》，对于明确霍州市噪声区域类型，便于政府部门管理，改善和提高城市声环境质量起到积极作用，也为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提供相关依据与环境目标。

二、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有效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加强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不断提高人民群众享有良好声环境的获得感。

（二）基本思路

区划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重点考虑城市建设和用地现状，按照规划用地性质、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和现行声环境功能区等确定。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变化而同步调整。

三、适用范围

本次区划范围根据《霍州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实际建设情况确定。

具体范围为：太什线—什林村东边界—朱杨庄村—退沙村北边界—坡底村北边界—西张、大张村北边界—京昆高速辅路—上霍线—李曹村东侧道路—高铁站—李曹村东侧道路沿线—杨枣村南侧道路—京昆高速—南赵线—贾村南边界—南坛村南边界—南同蒲铁路线—边山—G108—边山—G108—太什线，区划总面积为 58.99km²。

四、适用时段

本区划适用的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 6:00~22:00，夜间 22:00~次日 6:00。

五、制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4) 《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10)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11)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13) 《霍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4-2030）》；
- (14) 《霍州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 (15) 《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16) 《霍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2015年11月。

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和环境噪声限值

（一）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环境噪声限值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

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见表 1。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4b 类	70

七、区划结果

本次声功能区划范围为霍州市中心城区，总面积为 58.99km²。其中，无 0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1 类区 3 个，2 类区 3 个，3 类区 5 个，沿城市主次干道及快速路两侧为 4a 类区，铁路两侧为 4b 类区。

①0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无 0 类区

②1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昼间限值 55dB (A) ，
夜间限值 45dB (A)

1-I 霍东新区

区划范围为：西张、大张村北边界—京昆高速辅路—上霍线—李曹村东侧道路—杨枣村南侧道路—京昆高速—霍东大道—经十路南延线—沟东村—京昆高速—纬五路—迎宾路—霍东新兴产业园北侧—经十路—纬五路—南赵线—贾村南边界—南坛村南边界—南同蒲铁路线—南环路—东环路—工业路—西张村北边界，（北-东-南-西-

北)，区域总面积 15.40km²。

1-II 辛置—曹村片区

区划范围为：南下庄村北边界—上曹村北边界—阴底村北、东、南边界—宋庄村四界—南下庄村南边界—惠民小区东区南、西边界—南下庄村北边界，（北-东-南-西-北），区域总面积 1.70km²。

1-III 辛置区辛置村片区

区划范围为：辛置煤矿家属楼北侧道路—北村北边界—塔底村北、东、南边界—前河底村四界—南东村四界—南同蒲铁路线东侧道路—北村南、西侧道路—辛置煤矿家属楼北侧道路，（北-东-南-西-北）。区域总面积 1.27km²。

③2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夜间 50dB(A)；昼间 60dB(A)

2-I 什林商住混合区

区划范围为：太什线—什林村东边界—朱杨庄村—退沙村北边界—玉霍线—城北工业园区南侧道路—工业路—东环路—南环路—南同蒲铁路线—二电桥—京昆线—山西建筑产业现代化霍州园区北侧道路—白龙村西边界—对竹河南岸—G108—许村西边界—G108—太什线，（北-东-南-西-北）。区域总面积 23.24km²。

2-II 辛置商住混合区

区划范围为：山西建筑产业园区现代化霍州园区南、东侧道路—二电桥—圣佛村东边界—东湾村东边界—G108—南同蒲铁路线—辛置村南边界—G108—556 县道—辛庄村南、西边界—霍州西边山，（北

-东-南-西-北)。区域总面积 7.65km²。

2-III 霍东开发区

区划范围为：纬五路—京昆高速—南赵线—纬五路（除去霍东新兴产业园区），（北-东-南-西-北）。区域总面积 4.43km²。

④3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夜间 55dB(A)；昼间 65dB(A)

3-I 城北工业园区

区划范围为：坡底村北、西边界—城北工业园区北、东、南边界—玉霍线—玉霍线坡底村北边界，（北-东-南-西-北），区域总面积 0.71km²。

3-II 动力港北片区

区划范围为：白龙工贸有限公司北—京昆高速—兆光电厂运煤南路—霍州西边山—白龙工贸有限公司北，（北-东-南-西-北），区域总面积 1.16km²。

3-III 动力港南片区

区划范围为：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四界，区域总面积 0.54km²。

3-IV 辛置区工业区

区划范围为：郭庄村北边界—惠民小区东区东、南边界—机厂社区东边界—北村西、南侧道路—南同蒲铁路线东侧道路—南同蒲铁路线—郭庄村北边界（北-东-南-西-北），区域总面积 1.27km²。

3-V 霍东新兴产业园

区划范围为：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霍东新兴产业园的四界，区域总面积 1.62km²。

4a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昼间限值 70dB（A），夜间限值 55dB（A）

以城市主干道、次干道、快速路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主要涉及城区内的主要交通干线有工业路、工业路西延、北环路、鼓楼西街、鼓楼东街、开元街、开元路、霍东大道、南环路、滨河路、光明路、新建路、永康路、东环路、市府路、霍桃路、永安路、纬三路、经二路、永康路、纬五路、新建南路、大众路、北关路、光明路、建材路等。

4b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昼间限值 70dB（A），夜间限值 60dB（A）

高铁站站前广场、南同蒲铁路线及通往工业区铁路多条铁路专用线或干线之间的联络线两侧一定距离内区域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

4b 类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50m±5m；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35m±5m；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20m±5m。

霍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最终区划结果图见附图 1。

附图 1 霍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最终区划结果图

